

2021 年 12 月，我县收到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28 号）文件，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91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 2824 万元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7 万元。2022 年 2 月 7 日，根据县统战部（民宗局）、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的分配建议，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将该资金分别拨付至店子镇和县统战部（民宗局）。2022 年，县级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3200 万元。